

p. 678:-1【苦樂受必明了】《成唯識論演祕》卷3：「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者。問：果位亦捨。豈不明了？答：夫言捨者，中容寂靜及不明了。果（位第八識）雖明了，而是寂靜，故得名捨。」（T43, p. 873a6-8）《成唯識論義蘊》卷3：「此識行相極不明了等者。此中五義。且據因說。若在佛果。非不明了。亦能分別違順境相。不爾。諸佛應非徧知。餘之三義可通因果。後二復次唯約因中。」（X49, p. 422a22-24）

p. 679:5【便應不能攝益相續】《成唯識論疏抄》卷6：「便應不能攝益相續者。若第八行相明了。即不能攝持五根身得相續故。攝持五根身不壞。名之為益也。」（X50, p. 241b19-21）《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第八識）解明了如六識等。便應不能攝持種子。亦不滋益諸根大（種）等令（其）相續故。」（X49, p. 422b1-2）

p. 679:6【取境定故】《成唯識論演祕》卷3：「問：為不緣彼違順之境，名不分別。為緣於彼不起分別，名不分別？答：違順有多。若怨愛等違順之境，此即不緣。若境損益如溫·寒·熱·打拍·摩按·逼迫·適悅名違順者。雖緣於彼，而不分別違順之相名不分別。若爾，如何名取境定？答：因循而緣，常不分別。名取境定。若爾，何名取中容境？答：雖境違順。能緣之心一類而緣，不分違順。以境從心，名中容境。」（T43, p. 873a9-18）

p. 679:7【許易脫】《成唯識論疏抄》卷6：「若許易脫，即善惡故。皆悉不能互攝種子。若許第八識是善性。即能持善種。即不能持惡種。若許第八識是惡性。唯能持惡種。不能持善種。即惡不持善。善不持惡。名互攝彼種也。若第八識是無記性。即能攝持善惡各法種。」（X50, p. 241b21-c1）

p. 679:7【攝論第三亦有此解】《攝大乘論釋》卷3：「論曰：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釋曰：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為無記。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通有漏善故。」（T31, p. 337c5-15）

p. 679:8【有間斷，便非彼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若許間斷者，便非彼趣（所）生（之異熟果報）也。意云：第八既間斷者，便非彼趣引業所生，引業生者，不間斷故。已捨壽故者。意說：既有間斷，即第八捨於壽性，更如何能受熏持種耶。」（X49, p. 573b11-14）《成唯識論疏抄》卷6：「疏便非彼生者。」

即是死也。心間斷故。若第八識間斷。便非是界趣生體也。」(X50, p. 241c2-3)

《成唯識論義蘊》卷3：「若許間斷便非彼生等者。第八間斷。不名趣生。捨執受故。亦應不受熏。性非堅故。准可知。」(X49, p. 422b3-4)

《解讀》：又若第八識是有間斷者，則彼第八果報識便非從彼引業所生起，以由引業所生引果無有間斷故。種子現行已，亦不受彼現行所熏習而再成為種子，而攝藏於第八識中，因為第八識若有間斷，便已捨壽故，性非堅住，故不能受熏，亦不能持種，有如不能持種受熏的餘心識等。

p. 679:-4【印定時有勝解】《百法明門論纂》：「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

勝解者。謂於境決知其可作。不能引轉也。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謂藉邪教正教邪理正理。據證之力。故於所取之境。詳審明決。印定持守。由此異緣不能牽奪。故名勝解。」(X48, p. 317b1-8)《解讀》：第八識前不與定相應，故後亦不得與勝解心所相應。

p. 680:6【異熟生、真異熟】參考 p. 461-462：「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唯識宗以第八識總報之果體，稱異熟，或真異熟；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即稱異熟生（由異熟所生）。俱舍之看法：指由異熟因所生者為「異熟生」，故與「異熟果」為同義詞。

《解讀》：屬異熟者，則是隨先世所作善、惡性引業所招引而於今世轉起者，第八阿賴耶識是真異熟的果報識，與此無記性果報識相應的受心所亦應唯是異熟性。所以，與第八識相應的受心所是不待現世諸緣所生，而是任運地由先世善、惡業的餘勢力所招引轉起故，於苦、樂、捨三受之中，唯是捨受所攝。若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受是苦、樂二受者，則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是真異熟；若是異熟生者，則必須有待現世諸緣然後生起，非任運轉；今與第八識相應的受，是真異熟性，是任運轉起，非異熟生，非待現世諸緣而生，故唯是捨受，而苦受、樂受非與此第八阿賴耶識相應。

p. 680:7【八證】瑜伽五十一卷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無阿賴耶識；1 依止執受，應不可得。2 最初生起，定不可得。3 有明了性；不應道理。4 有種子性，不應道理。5 業用差別，不應道理。6 身受差別，不應道理。7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8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瑜伽師地論》卷 51(T30, p. 579, a20-25)

p. 680:7【五因之內，任運生解】《成唯識論義蘊》卷3：「瑜伽八證。第八識中最初即執受證。執受證中有五因。五因中。第一者，謂任運生。二非善染。三一類異熟無記所攝。四能遍執受五根等法。五一切時執。非有執不執時。若不執時，即爛壞故。今此顯不與苦樂相應所由。如彼任運中廣解。」(X49, p. 422b5-9)

p. 680:8【五十一、對法第二】《瑜伽師地論》卷51：「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T30, p. 579a25-b10)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2：「云何依止執受不可得耶？由五因故，謂阿賴耶識先行因感，眼等轉識現緣因發，如說根境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善惡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一類異熟無記性攝必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隨所依止彼識生時，即應彼識執所依止，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以離識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T31, p. 701b11-21)

p. 680:-3【顯第七識恒緣執我】《解深密經》卷1：「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T16, p. 692c22-23)地論師、攝論師等舊譯家諸師，係以阿陀那為第七識。天台大師也將阿陀那識，配於第七識。玄奘慈恩以後的新譯家，將阿陀那譯為「執持」，乃第八識之別名。係賴耶三相中的因相；三位中的相續執持位。如本書 p. 769-772

p. 681:6【逼迫業亦招寂靜果】《成唯識論自攷》卷3：「既許善業能招人天捨受。亦應許惡業招三塗捨受。何以善惡皆能招捨受耶？次立量釋。捨受是有法。善惡俱招宗。不違苦樂品故因。喻如無記法。苦樂品者。三塗惡是苦品。人天善是樂品。」(X51, p. 180b18-22)

p. 681:-3【惡業不得招等】私解：若捨受不違苦，如你所執惡業不得招捨受，理便應同，捨受不違樂，善業亦不得招捨受。既然苦、樂自相違，善業

不得招苦果，惡業不得招樂果，從何而生捨受？（《解讀》於此旁註云：若善業唯招樂果，苦從何而生？惡業唯招苦果，樂從何而生？）唯是捨受不違苦樂，何妨善惡業並能招之。

p. 682:4【此無所能】《成唯識論義蘊》卷3：「捨受無能。故通惡果。問：禪定有何能？答：有定共戒能止於惡，故非惡果。又由禪定能發神通智慧，故多能也。」（X49, p. 422b10-12）

《解讀》：我宗所言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捨受，事實不同於禪定之寂靜境相，以此與異熟果報識相應的「捨」受是無所能為的（按：即不似禪定中的『寂靜之捨』能有引發神通、智慧及定共戒的防非止惡等功能），故我所指的捨受是通於惡業所感的異熟果報的。設當眼等餘七轉識起苦受、樂受之時，此捨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皆能與之俱相應，以捨受不違苦受、樂受諸品類之法故。若你計執第八異熟果報必唯與苦受相應，或唯與樂受俱者，則生於樂趣的人、天中，其受樂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苦受的滿果，以苦與樂相違故；又當有情生地獄、餓鬼、畜生三種苦惡趣中，其受苦受引果的有情，便應不能受樂受的滿果，以樂與苦亦相違故。於我宗主張第八異熟果報識酬總報引果唯是捨受則不然，因為眼等餘七轉識此中所起的苦、樂二受皆是酬滿果的別報，故與酬引果總報的捨受不相違拗。又若計執有情隨其所生的樂趣、苦趣，則其所受的第八異熟果報識便有所轉變，即易脫故，如生地獄苦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變為苦受者，則一切與樂受相應的善性種子便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又如生天的樂趣時，其第八異熟識若脫捨受而為樂受者，則一切與苦受相應的惡種子亦皆不能攝持於其第八識中。如是可知其過失如前實所難免。

p. 682:-6【便難唯五俱】《解讀》：上文已明其唯與捨受相應；自下第二，釋第八阿賴耶識不與遍行五心所以外的餘心所俱相應。今便進而敘述外人質難第八阿賴耶識所以唯與五遍行心所俱而不與餘心所相應之原由理據。

p. 683:8【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成唯識論演秘》卷3：「問：恒緣三境（根身、器界、種子），何名別緣？答：影像之境新新而起。前後不一，故緣名別。具如疏明。有義，非是所緣前後易脫。但非如定專注所緣。義說別言。詳曰。言不同定專注所緣，理即可爾。云非易脫，道理難詳。豈八所緣非有為攝。若有為法。有為法者，剎那生滅。云何不名前後易脫。」（T43, p. 873a29-b7）

p. 683:-1【於佛起別境於理無失】《唯識開蒙問答》卷1：「問：果位八識。各與幾俱？答：八識皆與二十一俱。問：何二十一？答：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X55, p. 353a17-18）《集成編》卷16：上約未轉。若約已轉。別境相應。

以果位諸識與二十一所相應故。P. 349

p. 684:6【不定四】悔、眠、尋、伺。小乘有部：尋、伺、睡眠、惡作、貪、瞋、慢、疑。說一切有部認為追悔善之不作業為善之惡作，追悔不善之不作業為不善之惡作，主張惡作僅限於善與不善，而不通於無記。但據俱舍論卷四載，外方諸師中有說惡作通於無記者。成唯識論述記卷七本亦以惡作通於善、不善、無記三性。又唯識家稱惡作為「悔」，其解釋亦與俱舍等不同。成唯識論卷七說明「悔」即嫌惡所作之業，以追悔為性，障奢摩他為業，且「惡作」是於果上假立因之名，「悔」則係就當體而立其名者。

p. 684:-4【非真異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非異熟至惡作等者。意：非是喚作異熟者，皆是真異熟。自有是異熟者，非真異熟，如異熟生等。」(X49, p. 574a1-2)